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热门搜索:油价 债券 光伏 天然气

请输入关键字

Q

☆ 首页☆ 机构设置❷ 新闻动态◎ 政务公开■ 政务服务○ 发改数据② 互动交流

★ 首页 > 新闻动态 > 通知公告

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三批遴选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1/11/09 来源: 环资司 🔒 [打印]



対博



微信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第三批遴选工作的通知

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8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(局):

为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,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,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推动生态文明建设,经研究,拟组织开展第三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- (一) 省级及以上园区。
- (二) 对污水、垃圾、危险废物等进行综合治理, 或具备综合治理基础的园区。
- (三) 各省(区、市)限报3家。

排行榜

01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市场化改革的通知(发改价格 〔2021〕1439号)

2021-10-12



 (\cdots)

02 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作有关事项的通知(发改办价制 [2021] 809号)

2021-10-26

03 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21-10-26

04 关于发布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 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(2021年 版)》的通知(发改产业〔2021〕 1609号)

- (一) 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有明确的目标和规划。
- (二) 园区申报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,配套条件较好,项目已开工或者能够确保按时开工建设。
- (三) 园区近五年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事件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符合条件的园区在现有工作基础上,组织编制《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(2021-2023年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。《实施方案》编制及相关要求参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》(发改办环资〔2019〕785号)。

四、申报时限

申报园区所在省(区、市)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对《实施方案》认真审核,于2021年11月26日前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(环资司)、生态环境部(科财司)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日 2021-11-15

05 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(发改社会〔2021〕1497号)

2021-10-29



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🧶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如需转载,请注明来源









